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恢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嘉定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：[]

被执行人：高[]，男，1985年6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泰顺县三魁镇：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4)嘉民二(商)初字第126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高世军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1204453.12元及利息、缴纳诉讼费16204元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高世军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南安路88弄11号901室的房产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
审 判 员 毛 华
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刘 佳 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